附件1

北京市加强青少年足球体教融合发展十条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家体育总局 教育部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体发〔2020〕1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八大体系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教体艺〔2020〕5号）、《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行动方案〉的通知》(京办发〔2020〕31号）、《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入推进体教融合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体青字〔2022〕7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本市青少年足球体教融合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会商机制。深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进一步统一思想，强化统筹管理，细化职责分工，集中优势资源，推动青少年足球持续发展。发挥会商机制作用，继续落实好北京市足球改革发展联席会议机制，将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纳入议事范围，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重点工作，解决难点问题。

2.坚持多部门联动形成合力。教育部门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宏观指导、综合管理，保障各项政策和要求落地落实。体育部门发挥专业优势，会同教育部门整合利用优质资源，做好各项赛事活动的组织、指导工作，保障青少年足球活动经费，支持青少年足球普及推广和提高。足协系统发挥专业技术作用，支持教育部门做好校园足球教练员培训和足球教练员讲师培养；具体运行青少年足球赛事、组织和协调相关单位开展校园足球文化活动，对夏令营遴选的各组别精英运动员加强专业指导，跟踪接续培养；强化行业管理职责，建立北京市青少年足球运动员注册管理系统，加强优化整合，逐步拓展升级，集成足球后备“人才库”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赛事活动管理和信息查询、交流共享等功能，实现青少年足球智能化管理，为学校、业余体校及广大青少年学生提供更加优质服务保障。校园足球协会归口体育部门管理，与足协系统一起做好相关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3.共同打造品牌赛事。科学筹划，精心设计，按照“同一个组委会、同一个竞赛日历、同一个参赛标准”，共同打造市、区两级青少年足球竞赛体系。鼓励各区举办青少年足球赛事活动，探索精英运动员赛事选拔机制，开展课余集训工作。加强北京市运动会足球比赛、北京市校园足球联赛、北京市希望杯青少年锦标赛、北京市青少年足球俱乐部联赛、“北京晚报百队杯”等品牌赛事建设，全面对接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做到周周有赛事、人人能参与，持续增强赛事品牌的社会影响力和市场活力，打造成业内认可、社会认知、媒体关注和可持续开展的品牌赛事体系。逐步实现“管办分离”，将市级赛事交由协会和社会力量承办，引导和支持社会资金参与青少年足球活动。

4.持续开展专业人才培养培训。足协系统持续办好教练员、裁判员、讲师等各类培训班，深化巩固继续教育成果，不断扩大教练员、裁判员、讲师等人才队伍数量规模，提高培养培训质量。同时，加大比赛监督、竞赛管理人员培训力度，专门为体育教师开设等级认定的班次或在社会培训班中预留特定名额，提升专业素质和能力，为足球运动发展提供坚实专业人才支撑。

5.鼓励足球专业人士进校园。探索优秀退役运动员进入学校任专任教师的方法与途径，让取得一定运动成绩、有志于从事体育教育的优秀足球退役运动员在符合教师岗位招聘条件后，参与学校足球教育工作。在学校和专业人员双向自由选择的基础上，鼓励经教育、体育部门认可，且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专业人员，进入学校兼任足球教练员，指导学校运动队日常训练及竞赛，推动全市大中小学校足球教学、竞技水平“双提升”。组织开展足球公益校园行等活动，传播足球文化，推广足球运动。

6.共同建立竞赛管理系统。逐步实现市、区两级竞赛活动统一报名、分级管理。参赛运动员竞赛信息、比赛表现记录在系统内，完整建立北京市青少年足球成长档案。通过系统实现参赛场次准确化、参赛人数精准化、技术表现信息化、运动员资料全面化，随时掌握分析基础数据，科学、高效、扎实地做好北京市青少年足球大数据基础建设。

7.推进足球场地设施向青少年开放。体育、教育部门统一规划，推动社会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青少年开放；在确保校园安全的基础上，推动体校和学校足球场地面向教育、体育部门联合举办的官方培训、集训等活动开放，提高场馆利用率。针对青少年足球培养特点，在社区、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建设适合青少年足球活动的小场地，探索建立区域内足球场地发展管理共同体。

8.加强青少年足球培训机构规范管理。体育部门按照建立台账、制定标准、组建团队、评估考核、公示挂牌等程序，进一步加强行业管理、强化行业自律，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围绕基础设施、师资力量、运营管理、赛事活动、专业资质、诚信经营等各项指标，进一步细化标准，加强对从事青少年足球培训机构的业务监督管理，引导规范行业健康发展，满足青少年足球校外培训需求。

9.引导优秀实体服务校园。坚持立德树人、保持公益属性、遵循教育规律，教育、体育部门共同搭建供需平台，建立准入标准、服务标准和评级评定管理体系，鼓励优质规范的青少年足球培训机构与学校、业余体校自由双向选择，探索以足球场地换高水平教练员、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足球教学，为青少年足球普及工作提供有益补充，鼓励社会力量公益服务。

10.探索足球业余训练新路径。在校园足球正常教学的基础上，中小学校继续使用《北京市青少年校园足球教学指南》，同步探索小学、初中、高中各学段相互衔接的足球教学内容和方法。2025年前，体育部门根据本市城市规划特点，建立5个市级、8个大区级、16个行政区级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鼓励优秀社会青训机构参与共建。选拔优秀足球后备人才，利用课余时间和寒、暑假进行高水平集中训练和比赛，建立“5816”业余训练模式。结合《中国足球协会青少年训练大纲》《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教学指南（试行）》，增强全市业余体校、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社会青训机构足球选材、业余训练一体化培养理念，将大纲内容编制到专业人才培训读本中，从而使北京市青少年足球发展朝着当代足球运动发展趋势要求的正确方向健康稳步前进。